

沙河市人民政府

沙政字〔2023〕3号

沙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3年沙河市县域商业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2023年沙河市县域商业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高质量完成。



2023年沙河市县域商业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号）等文件精神，认真落实《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方案（2022-2025年）》《邢台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方案（2022-2025年）》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我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圆满完成2023年度建设任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全会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全、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作为纳入乡村振兴考核体系重要工作内容，以渠道下沉和农产品上行为主线，以市、乡、村商业网络体系和农村物流配送“三点一线”为重点，加快推动商业网点设施、功能业态、市场主体、消费环境、安全水平改造升级，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健全市、乡、村物流配送体系，引导商贸物流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按照《县域商业建设指南》标准，聚焦县域商业体系建设，2023年完成我市县域商业建设目标任务，即：

新建改造 13 个乡镇商贸中心项目和建成 1 个提升型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实现全市商贸服务中心和乡镇商贸中心提质升级、覆盖率 100%，农产品冷链流通率、物流资源整合率超过 30%，快递村村通覆盖率 100%，农村电子商务覆盖率 100%，基本实现高中低搭配、市乡村联动、产供销衔接的市域商业网点规划运行布局。

二、重点工作

（一）新建改造 13 个乡镇办商贸中心

1. 项目名称及承办主体：（1）褡裢办商贸中心（沙河市华联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承办）；（2）桥东办商贸中心（沙河市耀特购物中心承办）；（3）桥西办商贸中心（沙河市百方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承办）；（4）周庄办商贸中心（邢台伟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办）；（5）赞善办商贸中心（沙河市玉玺农产品贸易商城承办）；（6）新城镇商贸中心（沙河市鸿盛超市承办）；（7）白塔镇商贸中心（沙河市华天超市承办）；（8）十里亭镇商贸中心（邢台连德商贸有限公司承办）；（9）綦村镇商贸中心（沙河市孔庄物美超市承办）；（10）刘石岗镇商贸中心（沙河市孟石岗阳明超市承办）；（11）册井镇商贸中心（沙河市昊鸿商贸有限公司承办）；（12）柴关乡商贸中心（河北山德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承办）；（13）蝉房乡商贸中心（沙河市佳田物美超市承办）。

2. 建设内容：（1）提供包括果蔬肉蛋奶、食品、洗护用品、日用百货、小家电、服装、鞋帽、家纺等商品销售满足乡镇居民

推广运用，推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发展，实现提升型功能，形成定停车场；顺利通过验收，总结经验，形成样板典范机制，加以份，配备基本分拣配送设施、线上线下购物等相关设备，建有固地设施符合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有关安全生产要求。9-12月务，特殊时期为居民群众重要物资生活必需品保障市场供应；场一定范围周边村庄的村级商店、农户、学校等提供小批量配送服务休闲、娱乐、亲子、健身、生活服务、临时停车位等功能，为备电子收款机（POS机）、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和信息系统；具和基本技术服务；实现分区经营，自营部分实行统一结算，配修鞋、快递收发、农产品收购、农业生产资料、农机农具等销售费。5-8月份，提供小家电、服装、鞋帽、家纺、维修、洗衣、用品、日用百货等商品零售设备，满足乡镇居民日常、实用型消费。5-8月份，提供小家电、服装、鞋帽、家纺、维修、洗衣、用品、日用百货等商品零售设备，满足乡镇居民日常、实用型消费。5-8月份，提供小家电、服装、鞋帽、家纺、维修、洗衣、用品、日用百货等商品零售设备，满足乡镇居民日常、实用型消费。

5. 进度安排：1-4月份，配备包括果蔬肉蛋奶、食品、洗护

4. 建设时限：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求（见附件2）。

3. 建设标准：达到《商务部等15部门办公厅印发的〈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2号）文件要

一定范围内村级商店、农户等提供小批量商品配送服务。

料、农机农具等销售和基本技术服务。（4）具备休闲、娱乐、鞋、快递收发、农产品收购等便民服务。（3）提供农业生产资日常、实用型消费。（2）提供餐饮、理发、维修、洗衣、修

以单体商超为中心、集聚多种服务的商圈形态。（责任单位：各乡镇办事处）

（二）建成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1. 项目名称及承办主体：海强物流配送中心（沙河市海强物流有限公司承办）。

2. 建设内容：（1）提供物流快递件的仓储、分拣、中转、配送等服务；（2）在整合市域电商快递的基础上，采取统仓共配等物流整合模式，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对有条件的乡镇、村物流或快件吞吐总量占比 50%以上；（3）物流配送中心提供开放、非排他服务。（4）提供平台交易、运输监控、支付结算、大数据分析等全链条服务，提升信息化、自动化、标准化水平。

3. 建设标准：达到《商务部等 15 部门办公厅印发的〈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2 号）文件要求（见附件 2）。

4. 建设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5. 进度安排：1-4 月份，提供物流快递件的仓储、分拣、中转、配送等服务，提供开放、非排他服务。5-8 月份，在整合县域电商快递的基础上，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提供平台交易、运输监控、支付结算、大数据分析等全链条服务；合理划分功能区域，实现部分基础设施和信息等资源的共享，场地设施符合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有关要求；

投资事项、农业农村部具体安排的产地冷链设施、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项目安排上，应与国家发改委具体安排的中央基建任，按照资金支持方向进一步细化明确支持内容，严格审核把关。在资金、项目安排上，应与国家发改委具体安排的中央基建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对中央资金的使用管理负主体责任。商务作方案要求，省级将中央专项资金分配下达市统筹使用。商务（二）加强资金管理。按照省、邢台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

指导、信息报送等工作。

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商务局，负责工作协调推进、督促域商业项目确定、推进建设、组织验收、资金拨付等工作。领导同志为成员的邢台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县长，商务局、财政局、审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办主要负责长，市政府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商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市政府主管副市长任组

三、组织保障

位：商务局）

用，推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发展，实现提升型功能。（责任单系，顺利通过验收，总结经验，形成样板典范机制，加以推广运载卫星定位装置等终端信息建设，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体系自动化包装、分拣、装卸设备，加强条形码、射频识别技术、车以及采购商、配送网点进销存信息的互联互通。9-12月份，配备息系统或快速信息查询系统，实现与项目承办企业信息管理系统配备相应的冷藏冷冻设施及冷链物流车辆，建立仓储物流管理信

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等相关资金加强衔接，避免重复投入。中央资金不予支持方面：已获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征地拆迁、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要结合纪委监委、审计部门和会计事务所建立日常监督管理机制，制定资金使用和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三）严格项目验收。项目建成后，商务局要牵头组织对项目建设实施验收，逐项目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和投资审计报告。全部项目验收完成后出具汇总项目验收报告分别报邢台市商务局、邢台市财政局、邢台市乡村振兴局备案。财政局负责按程序拨付资金。项目承办主体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专账核算，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自觉接受商务、财政、农业农村、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加强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估。建立“企业目录+项目清单”机制，设立项目建设台账，明确时间节点，跟进督促建设进度，确保高质量完成。财政局指导商务局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市商务局要加强绩效管理，合理制定年度绩效目标，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实现“双监控”；按照要求开展项目建设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相关制度和措施、目标完成程度和效果、项目资金日常管理报备情况等绩效评价；做好档案资料收集留存备查。

（五）做好信息公布。在市政府网站设置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公开专栏，获得中央资金支持的企业要按照要求填报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相关信息数据，商务局负责加强对上信息审核把关，在依法保护企业信息权益和安全前提下，妥善做好对外信息发布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附件：1. 沙河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2. 《商务部等15部门办公厅印发的〈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2号）

沙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0日

附件 1

沙河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孙国强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任力杰	市政府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张 伟	市商务局局长
成 员：	陈春霞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
	张富刚	市农业农村局副书记、副局长
	李书霞	市审计局副局长
	周玉宏	市商务局三级主任科员
	张少鹏	裕漈办事处副主任
	王雄涛	桥东办事处副主任
	窦柳薇	桥西办事处副主任
	戴冠星	周庄办事处人大工委副主任
	冀少峰	赞善办事处武装部长
	曾鱼斌	新城镇副镇长
	车延国	白塔镇二级主任科员
	徐 周	十里亭镇人大副主席
	宋晓亮	綦村镇副镇长
	彭 杰	册井镇武装部长
	韩虎朋	刘石岗镇宣传委员
	李安峰	柴关乡人大主席

张秋林 蝉房乡一级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周玉宏同志兼任，负责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信息报送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接任。

附件 2:

沙河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 号）、《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 号）、《商务部等 15 部门办公厅印发的〈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2 号）和《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等相关工作要求，加强我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财政厅、省商务厅下达的河北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河北省财政厅下达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中央财政专项奖补资金 555 万元，以奖补方式撬动社会投资，支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企业实施完项目，待验收通过后，给予一次性奖补。

第三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内容如下：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以人口相对集中的乡镇为重点，支持省级改造一批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等设施设备。鼓励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等下沉农村，加强数字赋能，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拓展消费新兴业态新场景，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

（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发挥县城和乡镇物流枢纽作用，支持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整合县域邮政、供销、快递、商贸等物流资源，发挥连锁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物流优势，开展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

（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引导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布局一批县城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让农民直购好产品、新产品。鼓励本地商贸流通企业组建联合采购平台，加大农村地区商品投放力度。发展购物、餐饮、亲子、娱乐、农资等多种业态，便于市民下乡和农民进城消费。

（四）增强农产品上行动能。引导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围绕农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整合现有县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统筹产品开发、设计、营销、品

牌等服务,拓宽农村产品上行渠道,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

(五) 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引导农村邮政、供销、电商、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批发、零售向综合性服务转变,整合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提高社区、村镇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引导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生活服务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加工制造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增强服务业推动生产、促进流通、扩大消费功能。

第四条 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村级便民商店不列入专项资金支持方向,通过市场化手段推进建设改造。充分发挥县域商业补助资金引导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贷款贴息、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撬动社会资本,共同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市商务局负责项目资金申报、审核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制度办法、申报流程、评审结果、资金分配、绩效评估等全过程公开。

第二章 项目管理

(一) 项目确定及调整

第七条 按照《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规定,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按照“企业目录+项目清单”的方式推进,经省级相关部门组织评审,我市被列为省第二批县域商业建设提升型示范市。

第八条 已纳入首批县域商业建设项目，因各种原因难以实施或未完成考评的，取消该试点企业或单位补助资金，并及时上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批准，将项目从项目库中剔除。对隐瞒、弄虚作假的企业，取消该试点企业或单位补助资金，并列入以后项目申报黑名单，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九条 资金安排意见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须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联合上报邢台市商务局、邢台市财政局、邢台市乡村振兴局审核同意，并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备案后，方可调整。

（二）项目督查

第十条 项目督查实行月报告制度。自项目计划下达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前，项目单位每月 28 日前向市商务局报告项目进展、投资情况，项目建成后报告绩效评估情况。

第十一条 市商务局定期对项目投资进度、竣工验收、投产达标等情况进行督查，督查项目按计划节点实施。

第三章 专项资金支持

第十二条 对经批准纳入县域商业体系项目库的项目，按照建设进度进行补助。

采用投资分配法：每个项目竣工验收后，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投资额按一定的比例予以支持。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标准

（一）乡镇商贸中心、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建设改造投资额的确定，依据符合政策奖补规定的票据、合同等据实认定。

（二）补助标准。对每个新建或改造的乡镇商贸中心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30% 予以中央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按照实际建设或改造投资额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30% 的比例予以中央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补助程序

1. 申请验收。项目承办主体在每个项目竣工后向市商务局提出验收申请，按照相关要求提供合同、发票、企业台账等验收材料，一式三份装订成册，提交至市商务局财务科室。

2. 项目验收。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组织人员，项目承办企业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商务局）提交项目阶段性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验收小组采取听取汇报、现场查看、核对资料原件、实时查调相关数据等方式对照建设指标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按照“建成一批、验收一批、报告一批”的原则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市商务局及时向项目承办单位拨付专项补贴资金，并报邢台市商务局、邢台市财政、邢台市乡村振兴局备案。

第四章 日常监督管理保障机制

第十五条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街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获得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资金支持的承办主体，在项目建

设中，要说到做到，做到要有记录。确保所有项目按时按质完成，同时也要做好资料留存，避免在绩效评价验收时无证可查。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须当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安全生产、消防、质量、税收、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责任处罚。违反上述任何一款，则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并接受审计部门的专项审计。在专项资金申报、审核、使用、管理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违法违纪行为的，可采取撤销项目、追回全部专项资金、取消申报专项资金资格等方式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3:

沙河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 为加强我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验收管理，明确验收责任，规范验收行为，根据《商务部等 15 部门办公厅印发的〈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2 号）和《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邢台市商务局 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邢台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适用于沙河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承办企业建设改造项目的验收管理。

3. 本办法所称项目承办企业，是指经过招标或专家评审及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选择确定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实施企业。承办项目是指经过沙河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商务局）牵头组织验收合格后享受专项资金补助的、促进我县县域商业建设发展的项目内容。

4. 本办法所称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验收，是指国家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支持建设的项目改造或建成后，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

求，进行全面检查并确认是否达到《县域商业建设指南 2021 版》所规定的标准。

第二章 验收程序与方式

5. 项目承办企业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商务局）提交项目阶段性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

6. 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商务局）根据项目情况组建项目验收小组，各成员单位结合自身职能明确任务、分工协作。或委托第三方对建设或改造项目进行验收。

7. 验收小组采取听取汇报、现场查看、核对资料原件、实时查调相关数据等方式对照建设指标要求进行验收。

8. 验收小组按照“建成一批、验收一批、报告一批”的原则进行验收。

9. 项目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县商务局及时向项目承办单位拨付专项补贴资金。

第三章 验收要求

10. 已按要求建设改造完成，正常投入运营并达到一定期限要求。

11. 已取得相关资质（如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商品流通许可证等）。

12. 项目建设单位撰写总体情况自评报告及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核定的财务审计报告。自评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实施、进展、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效；审计报告附带新增有效投资额建设内容相对应的合同、发票、付款回单、图片等佐证材料，涉及购置车辆的还需提供车辆行驶证。

13. 项目建设单位提供截至项目验收申报日无重大责任事故、无失信行为、无重大警告警示信息等证明材料。

14. 项目建设单位提供验收复核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内容编写目录和页码，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后装订成册。封面列明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县市区，项目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所提供各类文件、合同、发票、付款回单、图片等佐证材料的复印件清晰明了并加盖公章。

15. 验收小组听取项目承办企业项目建设总体情况汇报，审查项目申报材料。检查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对项目的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出具验收意见。

16. 通过验收的项目，验收小组组长向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进行汇报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商务局）出具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市商务局报送。

17. 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提出整改意见及整改期限，并将验收材料退回申报企业。

第四章 附则

18. 充分发挥市纪检监察部门督察职能，加强监督检查，对违纪违规事项进行严肃查处。

19. 国家或省级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和标准有更改或调整的，本制度可依实际情况酌情调整。

20.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制度内容的最终解释权归沙河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商务局）。